



声 明

针对 PDT 株式会社 (PDT Co. Ltd) 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型号为 PTG-650S 的 Cover Glass CNC 设备 (请参见附件一), 我认为其涉嫌侵犯我司在中国大陆所拥有的发明专利 (请参见附件二, 专利号为 ZL201410267474.2, 发明名称为“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 专利有效期自 201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5 日, 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的专利权。

因此, 为了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针对 PDT 株式会社于 2017 年 6 月 22 至 24 日期间在深圳会展中心展会上许诺销售该型号为 PTG-650S 的 CNC 设备的行为, 我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前述发明专利作为权利基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该案目前已被法院受理, 处于审理阶段 (受理通知书请参见附件三)。

此致

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型号为 PTG-650S 的 Cover Glass CNC 设备



PTG650S



附件二 型号为 PTG-650S 的 Cover Glass CNC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410267474.2

证书号: 2449216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
申请日: 2012年03月26日
公开日: 2014年10月22日
授权日: 2017年04月12日
主分类号: B24B 7/24(2006.01)
发明人: 林田彻、佐田博、青山博司、今福怜生

专利权人: 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日本国兵库县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日本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7月25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图 01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104108057 B

(45)授权公告日 2017.04.12

(21)申请号 201410267474.2

(74)专利代理机构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11021

(22)申请日 2012.03.26

代理人 雒运朴

(65)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申请公布号 CN 104108057 A

(51)Int. Cl.

(43)申请公布日 2014.10.22

B24B 7/24(2006.01)

(30)优先权数据
2011-081965 2011.04.01 JP

B24B 9/10(2006.01)

(62)分案原申请数据
201210082464.2 2012.03.26

B24B 41/06(2012.01)

B24B 41/02(2006.01)

(73)专利权人 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本国兵库县

B24B 49/00(2012.01)

B65G 49/06(2006.01)

审查员 张伟

(72)发明人 林田彻 佐田博 青山博司
今福怜生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14页 附图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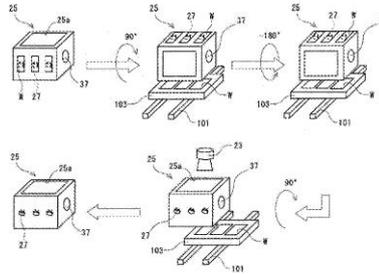
(54)发明名称

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

法

(57)摘要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能够抑制装置整体的高成本且比较容易维护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及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本发明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具备：移动体沿着第一轨道移动并搬送及搬出被加工物的搬送搬出单元；以及沿着第一轨道配设且对被加工物进行加工的多个加工单元，多个加工单元具有第二轨道，配设该第二轨道以供保持被加工物的加工台在加工位置至被加工物的交接位置之间移动，搬送搬出单元还具备旋转体及被加工物保持部，所述旋转体安装在移动体上，以沿着第一轨道的配设方向的轴为中心旋转，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设置在该旋转体上，配设在通过旋转体的旋转而选择性地与所述交接位置的加工台对置的至少两个部位。



CN 104108057 B

1. 一种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对薄板状的被加工物进行加工,其特征在于,
所述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具备搬送搬出单元及加工单元,该搬送搬出单元具有保持被加工物的被加工物保持部,并具有搬送及搬出被加工物的移动体,该加工单元对由该搬送搬出单元交接的被加工物进行加工,
所述加工单元具备加工台,该加工台具有分别能够保持被加工物的多个保持机构,
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具有与所述保持机构对应的多个被加工物保持机构,
所述加工台具备台架、可拆装地安装在该台架上的保持基台,
所述台架以能够选择性地安装多种保持基台的方式设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搬送搬出单元具有:
旋转体,其安装在所述移动体上;
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其设置在该旋转体上,且配设在为了通过旋转体的旋转交接被加工物而选择性地与所述加工台面对的至少两个部位。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各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沿旋转体的旋转轴方向具有多个被加工物保持构件作为所述被加工物保持机构,
所述搬送搬出单元具有固定在旋转体上的底座,各所述被加工物保持构件以向外侧突出的方式安装在该底座上,
在各底座的内部形成有吸气路,在各底座上以与该吸气路连通的方式形成有能够安装所述被加工物保持构件的多个安装孔部。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在所述台架及所述保持基台上设有用于对安装位置进行定位的定位机构、及用于固定两者的固定机构。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该薄板状物加工装置还具备拍摄加工台保持的被加工物的相机,
用于算出磨削加工时的机械原点的多个基准销朝向相机而竖立设置在所述台架上。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旋转体以能够接近或离开交接位置的加工台侧的方式安装在所述移动体上。
7.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相机安装在所述移动体上。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搬送搬出单元具有:
旋转体,其安装在所述移动体上;
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其设置在该旋转体上,且配设在为了通过旋转体的旋转交接被加工物而选择性地与所述加工台面对的至少两个部位,
所述相机安装在所述移动体上,且位于比所述旋转体靠交接位置的加工台的相反侧,
在所述旋转体上形成有可视觉辨认区域,所述可视觉辨认区域是在规定的旋转角下能够从相机视觉辨认交接位置的加工台这样的区域。
9.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旋转体具有对置的一对对置壁，
在该对置壁上分别朝向外侧而设有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

10.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搬送搬出单元具有供移动体移动的轨道，
所述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具备沿着所述轨道配设的多个所述加工单元。

11. 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多个加工单元都配设成加工位置相对于所述轨道位于同一侧。

12.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其中，
所述薄板状物加工装置还具备控制所述移动体及旋转体的动作的控制机构，
该控制机构进行控制，以进行如下步骤：

使在被加工物保持部中保持有未加工的被加工物的移动体移动至加工台的交接位置的步骤；

至少两个部位的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中的另一方接收交接位置的加工台所保持的加工完成的被加工物的步骤；以及

使旋转体旋转，将一方的所述被加工物保持部所保持的未加工的加工物向已经交接了所述加工完成的被加工物的加工台进行交接的步骤。

13. 一种薄板状构件的制造方法，其具备利用权利要求1~12中任一项所述的薄板状物加工装置进行加工的工序。



图 04

附件三 受理通知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粤03民初1898号

哈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Hallys Corporation:

你(单位)诉 PDT 株式会社 (PDT CO., Ltd)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符合法定立案条件,本院决定立案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调解方式结案以及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以外,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你(单位)如有正当理由认为不应当在互联网上公布的,应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

三、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13800元。如预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预交期内向本院书面申请免交、减交或者缓交。如逾期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本院依法按撤诉处理。

金 额	小写	13800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账户名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账号	41000500040004821	

缴费说明:

- 1、当事人须持本通知书可在深圳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窗口办理交费;
- 2、当事人通过转账交费的,应按上表中列明的信息填写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收款账号,且必须在附言栏中填写费用名称和条形码(如:诉讼费346777194298299229991991693808),否则收款行将以不明款项作退款处理,本院视为未交费。

